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到账，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的情况。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为33,520.63万元（含手续费支出0.42万元），当前余额为10,798.40万元（含理财本金、理财收益及利息298.8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

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期末余额 (含理财本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94070157870000167	32,656.00	7,427.6	8,12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金丰 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7,577.52	237.53	237.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支行	574902731510411	4,599.00	133.27	2,433.27
合计	/	44,832.52	7,798.40	10,798.4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扣除 2987.484 万元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原因如下：

1、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本项目为扩产项目，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并用于生产汽车头枕、头枕支杆、汽车座椅扶手和汽车门板扶手等公司主营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为最大化提升厂房、设备使用率，原来设备亦在募投所建厂房中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所以公司将收入、成本在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故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升级研发检测设备及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后，其承担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研发费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该项目主要用于为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对应项目财务核算与公司日常生产一同核算，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3,204.17 万元，

其中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22,258.38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945.79 万元。2015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时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23,204.17 万元，扣除已承诺自筹投入的 2,400 万元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0,804.17 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 1.6 亿额度内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如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到期日	实际获得 收益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201 期	8,000	3 个月	2015-6-18	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CNB00041 号结构性存款	3,000	90 天	2015-6-16	33.29

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已如期收回本息。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 1.1 亿额度内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滚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如下理财产品：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到期日	实际获得 收益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586 期	800	33 天	2015 年 7 月 27 日	2.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587 期	7,000	3 个月	2015 年 9 月 24 日	68.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保本理财计划	2,750	理财产品计划内，可随时赎回	2018 年 12 月 4 日	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808 期	1,000	33 天	2015 年 11 月 02 日	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809 期	7,000	91 天	2015 年 12 月 30 日	6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927 期	700	3 个月	2016 年 2 月 4 日	5.69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分别赎回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保本理财计划”250 万和 200 万，合计获得收益 2.66 万元，截止报告期，剩余 2300 万元本金尚未赎回。

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已如期收回本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

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继峰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继峰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 926. 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 520. 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 520. 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	32, 656. 00	—	32, 656. 00	24, 784. 74	24, 784. 74	-7, 871. 26	75. 90	2016-3-31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	4, 599. 00	—	4, 599. 00	2, 203. 92	2, 203. 92	-2, 395. 08	47. 92	2016-3-3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	6, 700. 00	—	6, 700. 00	6, 531. 97	6, 531. 97	-168. 03	97. 49			是	否
合计	—	43, 955. 00	—	43, 955. 00	33, 520. 63	33, 520. 63	-10, 434. 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